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28日

(2016)浙0108民初2655号

丁杨峰: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812号

陈勇: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720号

鲁国义、鲁奇:本院对原告傅孝荣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77号

王卫东、魏敏建:本院对原告吴春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2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51号

钟发明、张同焕: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1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45号

刘守堂、汪敏军:本院对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1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229号

嘉兴嘉杭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2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466号

刘益赛: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42号

周唐:本院对原告重庆市阿里巴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172号

杭州迪雅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阿里巴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1915号

沈春香、阮永夫:本院对原告来长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8民初19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581号

绍兴市俊腾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6日上午10:30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2126号

舒碧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嘉诚石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91民初467号

杭州欧莉坚石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小云诉被告杭州欧莉坚石材有限公司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91民初4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775号

洪宝堂、洪保华: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诉被告杭州江都实业有限公司、洪淑英、洪宝堂、洪保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0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450号

茅军:本院受理原告李文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10时3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767号

王小福、杭州阿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法根诉被告杨会战、王重阳、王小福、杭州阿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桐乡百聚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57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5768号

王小福、杭州阿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赵法根诉被告杨会战、王重阳、王小福、杭州阿拉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桐乡百聚宴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110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1286号

徐德锋:本院受理原告韩锐诉你、沈忠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3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4147号

胡建中: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县农信担保有限公司诉你等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17号

方小斌:本院受理原告方永平与被告方小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21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方永平借款50000元,并支付原告方永平借款本金50000元从2015年1月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暂计算至2016年10月26日为5533.33元);驳回原告方永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方小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01号

童波、徐华娟:原告孙伟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7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童波、徐华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孙伟锋借款本金3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4年4月21日起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408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700号

童波、徐华娟:原告孙伟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7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童波、徐华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孙伟锋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3月2日起借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的逾期利息。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2408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530号

王洪成:原告余文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洪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文楚借款20000元并支付利息192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90元,公告费650元,共计1040元,由被告王洪成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018号

张朝锋:本院受理原告胡迪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447号

楼嘉明:本院受理原告李珍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8日09时3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416号

徐东海:本院受理原告朱读品与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8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735号

陈妙杰:本院受理原告曹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070号

朱婷婷:本院受理原告赵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2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63号

徐志斌、程惠芬: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孙黎明、吴银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163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162号

程惠芬、徐志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甬江信用社诉你们、孙黎明、吴银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16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本案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1122民初1967号

朱堂忠:本院受理原告黄碧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1122民初19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即时还原告黄碧林借款本金11000元,自2016年5月30日起至款还清日止按月利率5%计付借款本金11000元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5元,由你负担,该费用在本判决生效之日即向本院缴纳。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缙云县人民法院**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债权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所辖各分支机构)已将其公告清单中所列主体享有的债权(包括本金及其相应利息和费用)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各债权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也已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但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未能及时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请尽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本债权催收公告利息一栏中的"相应利息"为:债务人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计息规定所计应予履行的利息金额。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25号西湖时代广场五楼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电话:(0571)87163190 87163435 87163432

传真:(0571)8716319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2016年10月28日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截至2014年9月30日债权			
				币种	本金原币余额	利息原币余额	费用人民币合计
78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	德清2010融信达490	美元	0.00	6384.47	16565.00
79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516	美元	252000.00	21862.83	24844.00
80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555	美元	0.00	3151.03	0.00
81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571	美元	40000.00	3270.46	
82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572	美元	0.00	6947.88	
83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593	美元	16091.98	4929.74	
84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598	美元	0.00	9254.05	
85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05	美元	0.00	2578.31	0.00
86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12	美元	11003.00	3859.47	
87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25	美元	21000.00	2627.28	
88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43	美元	73362.43	22865.69	0.00
89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57	美元	119000.00	6284.57	0.00
90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76	美元	292000.00	19619.57	0.00
91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82	美元	155000.00	10647.13	0.00
92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690	美元	370000.00	25226.42	0.00
93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732	美元	77000.00	5102.46	0.00
94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784	美元	133000.00	8743.48	32610.00
95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794	美元	272000.00	17895.72	0.00
96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807	美元	244000.00	15950.49	0.00
97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844	美元	79000.00	5028.61	0.00
98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863	美元	75000.00	4728.90	0.00
99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896	美元	152000.00	9416.77	0.00
100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0融信达910	美元	216051.27	13691.46	0.00
101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	德清2011融信达030	美元	166000.00	10069.43	34594.00
102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1融信达072	美元	170000.00	10143.47	34878.00
103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1融信达092	美元	328000.00	19424.37	0.00
104	浙江林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张定林+沈阳先锋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德清2011融信达170	美元	177000.00	9969.40	35261.00
193	台州市奥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台州市迪峰箱包有限公司、邵再华、汪跃、林普德、邵子福、杨福仙	2009年路(借)人字190号	人民币	0.00	10297.03	5000.00
194	台州市奥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2009年路(借)人字202号	人民币	3234340.31	649056.97	
195	台州市奥尔达洁具有限公司		2009年路(借)人字221号	人民币	676873.89	124852.45	
206	台州市黄岩东方健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梁添、彭楚娇、阮孔生、梁健;抵押人:梁健、彭楚娇	07-25899700781-05	人民币	27158.63	51912.93	0.00
216	台州凯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台州业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潘素云、黄德峰、黄亚平	2009年玉(借)人字5076号	人民币	1000000.00	302720.36	23219.00
217	台州凯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玉(承)人字5063号	人民币	982871.66	517733.26	
277	温州名仕服饰有限公司	干陈舟、孙建萍、林飞奇,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	2011年仙岩借字010号	人民币	1691106.00	230357.16	246103.00
278	浙江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银星经贸有限公司、杨朝华、胡福林	2011年7601字471号	人民币	8519630.42	451888.76	0.00
279	浙江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601字491号	人民币	3715721.24	189112.77	
280	浙江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82字11189号	人民币	5600000.00	683200.00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律师楼东平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6198810294942,流水号10444170,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11月15日上午10:00在诸暨市西子宾馆会议室,对诸暨市望云西路167号浙江兴荣门业有限公司的工业房地产以及机器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车辆、厂区内的花木等财产进行拍卖,起拍价:3036万元,保证金300万元。现场展示及咨询:2016年11月1日至13日。报名事项:竞买人须在2016年11月11日、14日下午4:30前持有效证照原件,保证金缴纳凭证到诸暨市艮塔东路55号三楼报名。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网站:www.zjthpm.com。

联系电话:18957576235

浙江天恒拍卖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

2016年10月28日